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杨恒坤、丁振华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丁振华、胡瀚阳、杨恒坤、邓发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创奇益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王林、张洪杰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关于预计与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共费用代缴、劳务费用、商品购销	1,500 万元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水电暖费、劳务费用、商品购销	2,000 万元
北京创奇益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费用、商品购销	1,000 万元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用、商品购销	5,000 万元
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用、商品购销	3,000 万元
合计		12,500 万元

附注：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项里不包含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市府街45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杨恒坤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机场路2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丁振华
北京创奇益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东北旺西路8号 中关村软件园8 号楼3层317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王林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52小区北一东 路2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李泽贵

湖南交科天颐 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芙蓉中 路三段 47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郑长安
------------------	-------------------------------	----------------------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9.7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623203Y。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810568。

3、北京创奇益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2.8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088894。

4、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参股 20%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189466987。

5、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 40%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Q5XUM6Y。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共费用代缴、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发

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办公场地租赁、水电暖费、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与北京创奇益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与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因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

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